

证券代码：872709

证券简称：巍特环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投资者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29.0195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89.3529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不超过2218.3724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

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9.7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22.56 万元、3,933.4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90%、30.80%（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

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